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1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6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湘雯